

编者按

新时代，新征程。年初召开的市委经济工作会议明确了新时代我市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四三二一”工作布局，“四”就是经济转型升级、城乡融合发展、生态环境保护、民生保障改善“四个重点”；“三”就是创新驱动、改革推动、开放带动“三个动力”；“二”就是项目支撑、要素支撑“两个支撑”；“一”就是党的建设“一个保证”。具体说，要打赢三大（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攻坚战、打好五大（优供给、促融合、增动力、惠民生、强支撑）持久战。

该工作布局明确后，市人民检察院党组迅速行动，及时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并在全市检察系统征集服务该工作布局的“金点子”，进一步找准经济社会发展的法治需求，明确检察工作服务大局的重点和措施，坚决把讲政治、顾大局落在具体行动上，推动检察工作与新时代漯河发展同向合拍、同频共振。

服务中心大局 回应民生期盼

市人民检察院积极服务市委“四三二一”工作布局



新闻发布会现场。

资料图

服务全市中心大局，回应民生关切期盼。5月3日下午，市人民检察院服务保障新时代漯河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三二一”工作布局新闻发布会召开，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检察力量。

新闻发布会由市人民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杨建朝主持，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中层干部和检察官代表参加了会议，《河南日报》、河南电台、《大河报》、《河南日报（农村版）》、《东方今报》、大河网、《河南法制报》、《河南经济报》、《漯河日报》、漯河电视台等近二十家新闻媒体应邀出席。

市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检察长王新勇向与会人员通报《漯河市人民检察院关于服务保障新时代漯河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三二一”工作布局的意见》(下称《意见》)的有关情况。

《意见》提出，要围绕服务漯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基本思路，深入谋划做好新形势下检察工作。王新勇从七个方面解读《意见》主要内容：一是投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为“四三二一”工作布局实施营造良好社会环境。二是强化产权司法保护，助推工业转型升级、经济高质量发展。三是深入排查矛盾隐患，防范化解涉法涉诉重大风险。四是全力服务精准脱贫，促进乡村振兴战略顺利实施。五是严惩破坏生态环境犯罪，助力打好污染防治蓝天保卫战。六是突出做强公益诉讼工作，依法维护国家、集体合法权益。七是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发挥“法治展厅”宣传阵地作用。

王新勇介绍道，市人民检察院根据

省人民检察院、市委和市委政法委部署要求，印发《市人民检察院关于以“十个检察专项工作”为抓手 深化法律监督 提升服务大局水平的通知》，确定“十项专项工作”作为落实《意见》的配套措施，作为该院服务大局的载体和抓手，力求精准服务、措施有力，进一步深化法律监督、提升办案质量，高效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这“十项专项工作”依次是：一是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5月7日前，全市将调配二十余名检察官，成立六个“涉黑犯罪检察组”，专门办理涉黑刑事犯罪案件，增强专业化办案力量。二是持续开展破坏环境资源犯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有群众举报就积极核查，监督公安机关依法立案侦查。全市检察机关要依法批捕、起诉，挂牌督办重大污染环境案件，促进完善资源保护和生态环境监管体制。三是持续开展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与食药监部门会签相关工作意见，完善“两法衔接”长效机制，坚决惩治危害药品食品安全犯罪，维护中国食品名城声誉。四是开展维护刑事被执行人合法权益专项检察活动。针对刑事执行机关和检察机关执法、司法活动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加强检察监督，强化人权司法保障。五是深化财产刑执行专项检察活动。重点加强对职务犯罪、金融犯罪、涉黑涉恶犯罪等“五类罪犯”和判处财产刑金额较大案件的监督。六是开展生态领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集中摸排一批生态环保领域的公益诉讼案件线索，依法立案调查处理，着力促进“中原水城”“宜居城市”“全国文明城市”建设。七是开展民事行政非诉执行监督专项活动。加强对人民法院民事和行政非诉执行活动的监督，促进解决虚假仲裁、违法公证及行政非诉执行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八是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工作。对2015年以来的涉检案件进行全面排查，做好上级交办案件和积案化解工作，努力减少不稳定因素。九是深化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积极开展“规范司法行为、全面从严治检、推动转型发展”大讨论，认真审查案件，深化专项整治，突出问题整改，提升司法公信力。十是参与校园欺凌专项整治。用心用力推进平安校园建设。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组织在校学生参观“法治展厅”，接受法治教育，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一分部署、九分落实”。王新勇强调说，《意见》的出台，为新时期漯河市检察工作融入全局、服务大局指明了方向。贯彻实施好这个重要文件，是全市检察机关一项十分重要且紧迫的任务。市人民检察院将密切关注《意见》的贯彻落实情况，并结合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研究提出新的举措，不断提升全市检察工作创新发展水平。

战略蓝图已然绘就，推进落实紧随其后。发布会后，市人民检察院侦查处、公诉处、未检处、执检局、民行处、控申处、政研室、案管办等部门负责人，就进一步深化法律监督、提升办案质量，高效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畅谈精准服务策略，征集省、市媒体记者建议。闫 晴 吕振杰 杜浩杰

法制快讯

市中级人民法院

线下查封享受“绿灯”待遇

“请在休息区稍等，我们马上办理。”从5月3日起，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人员拿着本院出具的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在市不动产登记局办理不动产查封等工作，将享受VIP级的优质服务，充分体验线下的“温馨协助”服务。这是我市为配合“基本解决执行难”推出的又一举措。

“由于历史原因，很多房产手续不全，很多数据无法上网，这就面临‘网络查询不能’的问题，为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我们只能启动‘人工跑腿查询’模式。”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副局长贾志刚介绍说，经过与市不动产登记局沟通协商，在该局开通专用窗口，配备精兵强将，实行即到即办，为法院随时查询、冻结提供优质快捷高效服务。

市不动产登记局成立以来，高度重视司法查询、扣押等工作，本着便民利民的原则，协助法院开通网上对接、一键查封等工作，也得到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的一致点赞。

据了解，全国任何一家法院执行人员，都可以在漯河享受此项待遇。宋庆党

市人民检察院

检察长与青年检察官围桌座谈

本报讯（记者 薛宏冰）5月4日下午，市人民检察院召开青年创新工作座谈会，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连东与两级检察院的青年干警围桌座谈，深入交流，共话青春漯河检察创新发展。据悉，由检察长参加，专门为五四青年节召开的座谈会在该院是首次。

“我们是五月花海，用青春拥抱时代，我们是初升的太阳，用生命点燃未来，五四的火炬……”伴随着铿锵有力的中国共青团团歌，座谈会在该院图书室拉开了序幕。

座谈会上，青年检察官争先创优模范、市人民检察院民行处处长胡亚斌，全省检察之星、舞阳县人民检察院侦监科科长李永山，爱岗敬业模范、市人民检察院侦监处处长郭慧琦，分享了各自成长成才的故事和感悟。

“对待未检工作，我们是凭一颗真心”“写好稿件，要有好的谋篇布局，做好检察工作也一样，要站在让人民群众满意的角度来谋划、创新”“激发团队活力首先要给团队最大限度尊重”……就如何激发青春活力，立足岗位、创先争优，与会青年检察官踊跃发言，并结合自己的思考对漯河检察的创新发展积极建言献策。

陈连东在总结讲话中说，最有创新的是青年人，争先创优离不开青年干警。他还分享了自己的检察经历，鼓励青年检察官用激情、用智慧去创新，多为检察工作作出“金点子”，抓住机遇，奋勇争先，推动漯河检察工作再上新台阶。

市司法局

扎实宣传贯彻监察法

5月3日下午，市司法局邀请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博士、教授杨合理，为司法行政系统的同志从监察法的立法目的、要求及学习监察法的关键、意义等多个方面作了全面辅导，增强了党员干部对监察法的认识理解及自我监督意识，更好地为司法行政工作保驾护航。

据悉，市司法局党组高度重视监察法的学习教育，4月16日，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召开会议专题学习监察法。5月3日，结合学习领会杨教授授课内容，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王新田，对在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开展深入学习宣传贯彻监察法活动，提出了三点要求：一要深刻领会，认真学习监察法。把监察法的学习宣传作为“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和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创建“书香机关”活动的重要内容抓好落实，真正把学习贯彻监察法作为推动司法行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法治保障。二要履职尽责，做好监察法宣传教育。广泛宣传监察法，在全市掀起学习宣传监察法热潮。三要学用结合，扎实贯彻监察法。要以学习宣传监察法为契机，自觉做到心有所畏、行有所止，不踩红线、不触底线，以严明的纪律和法治手段推进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全面从严治党落地生根。

许 乐

本报常年法律顾问 李 凯 律师

机关干部宪法学习系列讲座暨开班仪式举行 800余人齐聚一堂学宪法

本报讯（记者 薛宏冰）“我宣誓：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履行法定职责，忠于祖国、忠于人民……”5月4日上午，机关干部宪法学习系列讲座暨开班仪式在市委党校拉开序幕，来自市直104家单位的800余名机关干部，进行宪法宣誓。

据悉，此次活动是深入推进“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主题教育活动的具体行动。

开班仪式上，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市普法办主任王新田从认识学习宣传宪法的重大意义，切实增强学习宣传宪法的责任感、紧迫感，突出重点，全面理解宪法的核心要义和精神实质，创新学习宣传形式，真正让文本上的宪法“活起来”三个方面做了动员讲话，为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提供了基本遵循。

在接下来举行的讲座上，市委党校行政教研室主任、副教授梁向锋，结合生动的案例，从宪法的基本理论、宪法修改的重大意义、当前宪法实施和监督的重点等方面进行了讲解，对《宪法》条文中抽象的法理进行了深入浅出的诠释，引导参加讲座的机关干部要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

图说新闻



5月6日上午，新时代法治建设与律师使命论坛暨河南恩达律师事务所成立二十周年庆典举行。图为河南恩达律师事务所新执业律师面向国旗庄严宣誓。 本报记者 薛 华 摄

公告

我公司依法竞买位于原漯河市三鑫稀土永磁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名下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属物，现将该地块进行综合开发利用，发现西侧违建夜市占用我公司土地宽3.2米、长148米。现告知非建人请于2018年5月20日之前拆除完毕，逾期视为非建人自动放弃非建物及室内相关物品，我公司将通过正当程序予以拆除。

特此公告

郑州元新长商贸有限公司 2018年5月7日

公告

漯不动产权登记(2018)第234期

根据河南省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5)漯法执字第82号和河南省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5)漯法执字第82-6号，将以下房屋产权证书办理转移登记，因被执行人不配合提供以上权证，现公告作废。

权利人	房屋坐落	证号	面积(m ²)
杨静	交通路	20100015753	771.86

漯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8年5月7日

拍卖公告

我院定于2018年5月24日10时至5月25日10时，在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第一次公开拍卖漯河宏铭建邦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粉煤灰烧结陶粒生产线。有意竞买者请登录 <http://sf.taobao.com/0395/02>，搜索户名：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

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5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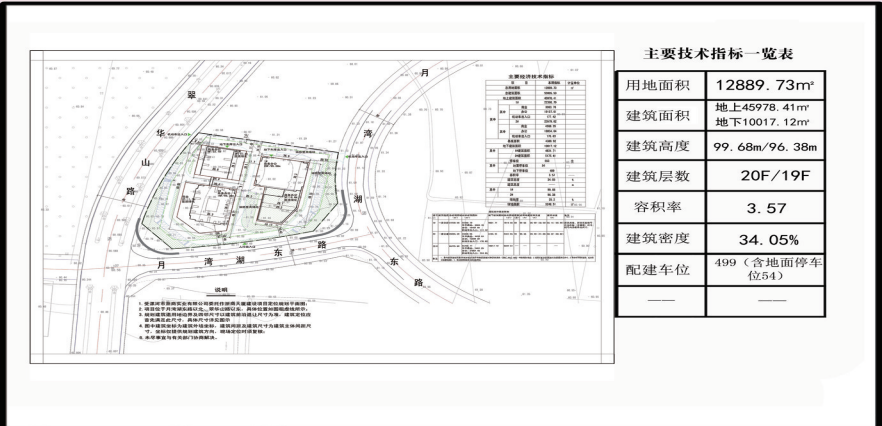
公告

漯不动产权登记(2018)第233期

根据房屋产权人李海珍的申请，登记在市公路管理总段名下的土地分割转让预登记证遗失，宗地坐落：沙北黄山小区17号楼402室，用途：城镇住宅用地，类型：划拨，面积：15.75平方米。我中心已初步审查，现予以公告，有异议者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持书面材料到我中心提出申请，逾期没有提出异议的，我中心将注销原证书，并办理补发手续。

漯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8年5月7日

漯河浙商大厦建设项目规划批前公示



公示内容
项目名称：漯河浙商大厦

建设单位：漯河浙商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位置：翠华山路以东，月湾湖东路以北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城乡规划公开公示的规定的通知》（建规〔2013〕166号）要求，对此工程进行批前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2018年5月7日～2018年5月15日）。如有异议，请拨打：0395-6669011；如需进行听证，请在公示期内向市城乡规划局提出书面申请，详情请到项目现场咨询。

监理单位：漯河市城乡规划局

监督电话：0395-6669011

遗失声明

●编号为R410427635，姓名为胡宸浩，出生日期为2018年4月23日的出生医学证明丢失，声明作废。

●漯河市召陵区供销合作社工会委员会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5040001976401)丢失，声明作废。

●漯河市创融伟翔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公章(编号:4111010136062)丢失，声明作废。

●漯河市源汇区响达装饰材料经营部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1102MA40LM7DXB)丢失，声明作废。

●漯河市环兴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5040002038402)丢失，声明作废。

●万春建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证号:4111010030103004002)丢失，声明作废。

●临颖时代网吧营业执照副本(注册号:411122617386259)丢失，声明作废。

●应二阳丢失广东省珠海市珠海职业技术学院视觉系广告会展班14级结业证书一份(证号:125761201706000569)，声明作废。

●李翠莲丢失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缴款书(税务收现专用)[证号:(141)豫地现契耕01074415]，声明作废。